

作為明清小說敘事套語的話題終結標記 “不提”研究*

Study of "BU TI" as the End Mark of Narrative Trope in
Ming and Qing Fictions

◎ 盧惠惠 / 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提 要：本文主要研究了明清時期的話題終結標記“不提”。它是白話小說特有的敘事手段，有著特定的話語功能，如表示對某一話題的終止，加強語篇的局部連貫，將某些語言成分標記為話題，表達虛擬互動和對聽者認知關照等。話題標記“不提”源自“言說”義的“題”，在講說體小說中語用化而成。“不提”有句首和句尾兩種分佈形式，基本功能一致，但結構形式、所標引的話題性質以及虛化程度等稍有差異。“休題”和“少提”是與“不提”同時期的兩個變體，因源始結構的不同而造成了使用上的細微區別。

關鍵詞：話題標記 不提 語用化

Key words: the topic marker ; BuTi ; Pragmatization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基於講說語體接受心理的話語標記語研究”（19BYY022）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一、前言

宋元以來，以說書藝術為淵源的白話講說體小說採用全知全能或第三人稱的敘事觀點進行敘事時，會設置提示、設問、重複、詮釋等一整套的敘事語言規則，習慣上稱之為“說書人套語”，其中的“不提”即是個常見的敘事套語。一般有三種表現形式，如：

(1) 勝爺往西又轉身，扭項向三太等說道：“三太，你等小弟兄們留神他左手打鏢。”金頭虎賈明說道：“三大爺您快迎上去吧，他要是跑了，什麼官司我都替賊人打啦。”不提勝爺迎戰眾賊，單表惡淫賊戰得熱汗直流，二睛亂轉。（清《三俠劍》）

(2) 孝基別了父母，回至家中，悄悄與渾家說了，渾家再三稱謝。不提。（明《醒世恒言》）

(3) 小官人聞言，慘然無語……此時便萌了個自盡之念。順路到生藥鋪上，贖了些砒霜，藏在身邊。回到家中，不提算命之事。至晚上床，卻與朱氏敘話道。（明《醒世恒言》）

例(1)與例(2)的“不提”相同，意為“我（即說書人或作者）不再說這個話題了”；而例(3)“不提”則指“小官人不再說起算命之事”。前二例與後一例“不提”性質不同：前者在語音上具有可識別性，自成一個韻律單位；句法上具有獨立性和非強制性，不與前後相鄰成分構成其他語法單位，刪除後原語句仍合法，不影響原語句命題的真值語義條件；語用方面，故事講述者主要借此告訴聽者當前話題與前後話題之間再無關聯。後者仍為實義動詞片語，屬於句子的核心結構成分，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由此可見，此類“不提”是特為引導聽者識別話語關係及理解說者意圖提供方向而擇用的顯性語言手段，主要用以明示話題結構的終結，本文稱之為“話題終結標記”。

關於“不提”，當前學界討論得較為充分的是其“言說義”的發展演變問題。如董正存（2009）和王麗玲

（2011）都從語法語義演變角度對“提”的“言說義”來源作了深入研究。而對於作為話題結構終結標記的“不提”的語用功能及其來源問題則研究者甚少，目前所見只有李宗江先生（2017）將包括“提過”“不提”在內的詞語稱為話題轉換類語用標記，指出它們一般為呼應式，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表示結束上一話題，另一部分表示進入一個新的話題，並指出含“題”的標記詞如“話且題過”產生於宋代，而以“提”為核心語素的“不提”產生時代稍晚，元明時期始現。遺憾的是該文研究重點在於近代漢語的話題標記及其演變問題上，因此亦未結合特定語體對話題終止標記“不提”進行深入探討。綜上所見，對於語用標記“不提”的句法結構形式、語義和語用功能特點是什麼，語用功能的形成及其背後的認知因素等相關問題的研究都有必要進一步開展。下面本文將擬立足於明清時期的白話小說等講說體語篇對話題終止標記“不提”（為敘述簡便，下文如無特殊說明，簡稱為話題標記，亦不再區分“提”“題”，除例句外，字形統一寫作“提”）的上述問題做出回答。

二、話題標記語“不提”的句法、語義及語用功能分析

2.1 話題標記語“不提”的不同句法位置及其語用功能

講說體語篇中話題標記“不提”語用功能的實現以其特定的句法結構及語義特點為前提。“不提”基本語義表示“不（再）說”。在具體語篇中，話題標記“不提”只位於句首與句尾位置，句中位置的“不提”仍為述謂語。句首與句尾位置的“不提”雖同為話題標記，但具體句法表現和標記功能均存在一定的差異：

2.1.1 句首位置

句首位置的“不提”是個框架式標記語，需與“且說/卻說/單說/再說”等“說”類話語標記搭配使用，構成“不提 S1，且說/卻說/單說/再說 S2”類的語言結構形式。“不提”引導的話題 S1 包括句子話題和篇章話題，與之配合的“且說/卻說/單說/再說”引出話題 S2。據本文對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料庫（CCL）古代漢語部分的講說體白話小說語料的觀察發現，S1 都是包含已知資訊的舊話題，而 S2 則為未知資訊的新話題。所構成的話題結構表示“停止講述舊話題 S1，開啟新話題 S2”。句首位置的標記詞“不提”與所引導的話題處於不同的語義層面，前者為敘事層面的元話語，後者為故事層面的“對象語言”。例如：

(4) 孫寡婦又叮囑張六嫂道：“與你說過，三朝就要送回的，不要失信！”張六嫂連聲答應道：“這個自然！”不提孫寡婦。且說迎親的，一路笙簫聒耳，燈燭輝煌，到了劉家門首。（清《隋唐演義》）

(5) 不題唐公回至太原。卻說叔寶自十五日，就出關趕到樊建威下處。（清《隋唐演義》）

(6) 不提宋齊邱在家中杜門謝客，為了幼子病重著急。且說唐主李璟在官，聽說宋齊邱家內，因徐溫作祟，累及幼子，心內雖也十分驚駭。（民國《宋代宮闈史》）

例(4)“孫寡婦”為句子話題，“不提”與之構成一個動賓式的無主句。話題部分指稱的並非“孫寡婦”這個人，而是“與孫寡婦相關的活動或事件”；例(5)“唐公回太原”，例(6)“宋齊邱在家中杜門謝客，為了幼子病重著急”為篇章話題，“不提”與話題部分組成一個形式上的無主兼語句，話題部分都表示事件或活動的名稱，即，“唐公回太原”指稱“唐公回太原這件事”。

眾所周知，中國古代白話小說借鑒了說書藝術中的“說-聽”模式，晚清之前，幾乎全是“我講他（她）

的故事”（陳平原 1997）。基本上採用全知全能視角進行敘述，便於作者假託敘述人身份俯視眾生，帶領聽、讀者通過不斷流動的敘事視角去參觀形象體系的各個側面以得到較全面認識，甚至還可深入人物的內心隱秘世界，因而語篇中大多採用第三人稱敘事，而敘事者除了偶爾以“在下”“小子”“說話的”顯身外，第一人稱“我”在文本中，尤其是在敘述元話語中極少出現，這也都是基於傳統小說的敘事習慣，防止聽者誤將作為講說者的“我”混同於故事中人物自稱等方面的考慮。因此，在上引 3 個例句中，動詞性片語“不提”的言語主體就是被隱含的敘述者。“不提 S1”表示的意思即為“我（或在下、小子、說書的等）對孫寡婦/唐公/宋齊邱的相關事情的講述到此結束”。接著“且說”“卻說”將話鋒轉向另一話題，S2“迎親的到劉家接親”和“叔寶出關”都是前文從未談及的新內容，S2 與 S1 中的人物“孫寡婦”“唐公”“宋齊邱”不再相關，S2 接替 S1 成為後續情節的起點，從而推進情節向前發展。

與話題標記“不提”相配合的後項標記詞常見的有“且說”“卻說”“單說”等，功能大體相同，用以轉接一個句子或篇章話題。其中“再說”稍異於其他，其字面義雖為“再一次說起”，但引導的卻是新話題，它還可以銜接兩個章回之間的篇章話題，話題容量顯得更為龐雜。例如：

(7) 查步軍統領為人忠厚廉明，可充此職，帝即允奏。正是：一封朝奏入，百害日滋生。畢竟張志伯可得外差否，且聽下回分解。

第十七回 索賄枉誅縣令

不提嚴嵩專權，再說那張志伯奉了聖旨，即日收拾起程，由直隸、山東巡察而來。（清《海公大紅袍傳》）

例(7)中“不提……，再說……”縮接了關涉兩個章回的篇章話題。“不提”所終止的是前一章回

中已講述過的“嚴嵩專權”話題，後項標記“再說”開啟的則是後一章回的新話題“張志伯奉旨啟程巡察”。“不提”所終止的話題 S1 與即將開啟的話題 S2 之間邏輯相關但並無主次之分。

2.1.2 句末或段末尾位置

句末或語段末尾是話題標記“不提”的優勢位置。我們在 CCL 古代漢語部分共檢索到 1933 例話題標記“不提”，其中居於句末位置的共 1415 例，占了 73.2%。

圖一：CCL 語料庫古代漢語部分話題標記“不提”的位置分佈情況



與句首位置話題標記“不提”相同，句子主語由“不提”的言語主體“我/說話的/在下”充任，但一般都被省略。話題在句中處於主語位置，相當於一個受事主語，構成“S，不提”或“S 不提”。話題 S 多表現為指稱某個活動或事件的一個或幾個語句。“不提”的基本功能仍為標記其前面話題的結束，表示“這個話題下文不再提起(講述到此為止)”之義。

與句首位置的“不提”稍有不同的是，句或段尾“不提”所終止的話題大多為次要話題，如本文對“三言二拍”和《紅樓夢》進行了小範圍統計，收集到有效例證 72 條，其中 60 條屬於相對於某個大事件中的小插曲或提前告知某件小事的最終結局，占到了總例數的 83.3%。例如：

(8) 這裡探春湘雲就跟著賈母吃了晚飯，然後同回園中去。不提。(清《紅樓夢》)

例(8)選自《紅樓夢》第 83 回“省宮闈賈元妃染恙 鬧閨闈薛寶釵吞聲”，主線情節為“黛玉舊疾復發，探春與湘雲去探望”，故事主要圍繞黛玉展開，此處“不提”所終止的探春、湘雲等人的行為事件皆屬旁枝末節。

2.2 句法位置不同的話題標記“不提”的運用特點

話題標記“不提”因句法位置不同，在具體語篇中的使用也表現各異：

首先，在句尾位置的“不提”之前多有對話題所表命題進行回指的代詞或代詞加名詞片語，如“這、此、這話、此話、這裡、後話、後事、閒話”等配合使用；同時，還常與同功能的“擱下、按下”等敘事套語疊加使用。例如：

(9) 這場官司好難結哩！有分教：綽板婆消停口舌，磁器匠擔誤生涯。這事且擱過不提。再說白鐵將那屍首，卻撇在一個開酒店的人家門首。(明《醒世恒言》)

(10) 陶觀察還想留他，辛修甫回過頭來道：“我要再在這裡坐一回兒，脹破了肚子叫那一個和我抵命呢？”說著急急的走了出去。這且按下不提。(清《九尾龜》)

例(9)(10)中“不提”標記的話題內容豐富，語句多且長，均有代詞“這”回指，此外還常疊床架屋式地使用“擱過、按下”等講說體中常見的表示停止、結束義的敘事套語進行二次強化，句首位置的“不提”未見此用法。

其次，句首、句末位置上的話題標記“不提”都可以與“再說”等連用，表示“結束話題 S1，轉入另一話題 S2”。據本文的觀察，句首“不提”相關的 S2 都為另起的新話題，但後置式“S1 不提，再說 S2”中的 S2 除了新話題外，還有重新啟動前文舊資訊再次成為話題，“重拾話頭”進行連貫敘事的情況。

例如：

(11) 只有庭前一棵大紫荊樹，積祖傳下，極其茂盛，既要析居，這樹歸著那一個？……三嫂羞慚，還房自縊而死，此乃自作孽不可活。這話擱過不提。再說田大可惜那棵紫荊樹，再來看時，其樹無人整理，自然端正，枝枯再活，花萎重新，比前更加爛熳。

(明\小說\醒世恒言)

例(11)先用標記語“不提”終結S1“三嫂自盡”這一話題，緊接著以“再說”引入S2“大紫荊樹”相關的話題，雖然“大紫荊樹”前文已敘述過，但中間隔了另一個話題，距當下話語場景較遠，已從聽者的工作記憶中消失，因而需用話語標記語“再說”啟動，使“大紫荊樹”重新回到工作記憶平臺，進入前景敘事。

2.3 話題標記“不提”的語用功能及認知因素

綜上所述，話題標記“不提”表“不說、不再說”義，在句首和句、段末位置上發揮語篇組織和人際調控功能，其背後還隱含著較為複雜的認知心理因素和社會因素等。

2.3.1 語篇功能及其認知動因

2.3.1.1 標誌對某一話題的終止

被“不提”終結的話題有延展性較強的語篇話題，也有延續性較弱的句子話題。雖然句首、句或段末位置的“不提”均與其他話題標記“且說/卻說/單說/再說/”等配對使用，構成框架式話題標記，在形式上強化“結束一個舊話題，開始另一個新話題”的功能，但不影響“不提”標識某一話題被終止的基本功能。心理語言學的研究成果表明，在言語交際中，交際雙方會把所要傳達的資訊編碼成一個個已知資訊和新資訊互相作用的資訊結構。資訊結構可以調控認知資源，新資訊會獲得更多的注意，獲得更深層的語義加工。(楊玉芳 2019: 276)由於“不提”引出的

話題皆為舊資訊，聽讀者更多的認知資源就被引至其後的新話題上了，從而推動了故事講述過程的順利進展。

2.3.1.2 加強語篇局部連貫

講說體白話小說具有敘事文學的時間連續性特徵。話題標記“不提”的使用使得故事語篇在主要情節、人物活動的交代方面有始有終，同時還兼顧了副線情節線上人物或事件的來龍去脈，凸顯敘事或故事時間的連貫性，從而強化了語篇的局部連貫。在語義連貫方面，話題標記“不提”也發揮著一定程度的作用。由於在“不提S”或“S不提”中，“不提”所終止的話題S都是舊資訊，之前都有各種形式的先行語句，S相當於先行語句中的焦點資訊，“不提S”或“S不提”等於使用“不提”將焦點資訊再重複一遍。如前文所引例(4)：

孫寡婦又叮囑張六嫂道：“與你說過，三朝就要送回的，不要失信！”張六嫂連聲答應道：“這個自然！”不提孫寡婦。且說迎親的，一路笙簫聒耳，燈燭輝煌，到了劉家門首。(清《隋唐演義》)

“不提孫寡婦”中的“孫寡婦”實質上是從前面劃線部分，即“孫寡婦與張六嫂”的事件中抽取出來的重點資訊，對它的重複，無疑有利於整個故事語篇的語義連貫，也有利於強化基於語義連貫之上的理解記憶。

2.3.2 人際功能

話題標記“不提”的人際功能在於體現虛擬互動性及對聽者表明敘事意圖兩個方面。白話小說雖是獨白型敘事體，但其模擬說書場與聽眾面對面交流，有著假想互動關係的講述方式是與現當代敘事文學在敘事模式上的顯著區別特徵之一。講說者使用話題標記“不提”時，標誌著暫時從故事世界離身，轉向現場聽讀者，就話題、情節結構的安排進行一次短暫的互

動，引領聽者關注情節結構的起承轉合，領會自己的敘事意圖，一方面還顯示對聽者認知的關照，幫助聽讀者在敘述者、聽者、作者、被敘述者中的故事人物等的“眾語喧嘩”中辨清方向，梳理頭緒，隨後再回轉到故事世界裡。

從現代敘事學角度而言，“不提”的使用標誌著敘事者強行介入故事，並未給整個故事發展增添任何新資訊，反而將故事進程生硬打斷，人為地在聽讀者與被述對象間設置隔斷，有違對故事流暢性、真實性的體驗，難免給人“畫蛇添足”之感。然而，口頭敘事淵源的白話小說對“不提”的選擇卻有特定功用，當聽者在連續語流中聽到講說者發出“不提”的語音編碼時，等於接收到了預示某一話題行將結束的信號，對故事相關行為主體活動的進一步期待心理也隨之戛然而止，轉而跟隨講說者將注意力轉移至下一故事情節。

此外，被“不提”終結的大多為故事的非主線情節，一般情況下，這些小插曲或小事件的結局對故事主線的發展不形成任何障礙，卻仍不厭其煩地頻頻使用“不提”進行明示，也深刻地折射出我國傳統白話小說事無巨細都要原原本本向聽、讀者交代清楚的敘事習慣。

三、話題標記“不提”的形成及其變體

3.1 話題標記“不提”的形成

“不提”的“提”本是表手部動作的動詞，後來通過隱喻和轉喻機制，經歷了“手部動作 > 口部動作 > 言說”的演變過程而引申發展出“言說”義的。（董正存 2009）但歷史文獻中“提”與“題”皆有“言說”義，尤其在元明清時期的白話小說等文獻中，“不提”與“不題”等基本混同使用，因此也有研究者提出了“提”源自“題”的可能，如王麗玲（2011）認為元

明時期還存在大量的“言說”義的“題”，且在宋元時期“題_{言說}”用例遠多於“提_{言說}”，“題_{言說}”和“提_{言說}”二者在清代中期以後才合流為“提_{言說}”。可見“題_{言說}”也可能是“提_{言說}”的來源之一。本文贊同王麗玲（2011）將“題_{言說}”視為“提_{言說}”來源的觀點。“題_{言說}”直接來源於“題”的“書寫”義；“題”從“書寫”到“言說”的語義演變，主要是在話本這一特定文體中實現的，話題標記“不提”是語用化的結果。

本文分語體檢索了 CCL 古代漢語部分話題標記“不提”的使用情況，結果顯示只分佈在白話小說中，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一：CCL 語料庫古代漢語部分話題標記“不提”分語體分佈情況表

	語錄	詩詞	戲劇	筆記	史書	小說
不提	-	-	-	-	-	+

講說體小說雖是書面小說，但它沿襲宋元“說話”的敘事體制，習慣以虛擬的說話人（敘述者）向虛擬的聽眾（讀者）講說小說世界中的人物和事件，說和聽的審美觀系決定了“看官聽說”的敘事語式。（魯德才 2013：2）在講說體中“題”由本來的“書寫”義也就衍生出了“言說”義。

話題標記“不提”與“不題”在白話小說等講說體文獻中的意義功能幾乎完全一致，僅在使用頻率上呈現出些許差異。CCL 語料庫古代漢語部分顯示，宋元等較早期的作品中，“不題”數量多於“不提”，明清時期“不提”開始反超。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二：宋元、明清民國時期“不題”與“不提”的使用數量表

	宋元時期總例數	明清民國時期總例數
不題	14	820
不提	2	1684

再從分佈序列上看，“不題”多分佈於句末位置，“不提”傾向於句首位置。但由於 CCL 中的語料版本未經嚴格考證，相同作品不同版本中的同一句話，字形作或“題”或“提”，因此，考察“不提”與“不題”之間是否存在分工的難度很大。本文姑且將“不提”與“不題”視為一對僅字形有異，語義及用法等相同的變體。

話語標記“不提”來源於“題_{言說}”的否定式，其發展演變伴隨著“不題”語法地位的改變，即由句子的核心結構轉為可有可無的週邊成分。早期用例字形大多寫作“不題”，有“不題 X”和“X，不題”兩種表達模式，例如：

(12) 今複有詩篇十卷，與《英華》相似，起自梁代，迄于今朝，以類相從，多於慧靜所集，而不題撰集人名氏。（唐《明皇雜錄》）

(13) 是月兩浙錢 A 貢佛頭螺子青一山螺子青十婆薩石蟹子四空青四其表不題。（北宋《資治通鑑》）

以上例中“不題”均為謂語成分，且為句中唯一動詞，對於句子結構及語義表達都是不可或缺的核心成分。

然而，在元明時期的講說體語料中，無論句首還是句末或段末位置的“不提”，其表意重心都旁落於句中其他成分。據前文的分析，句首位置的“不提”往往與“且說 / 卻說 / 單說 / 再說”等“說”類話語標記構成使用框架，例如：

(14) 興哥送了些人事。排家的治酒接風，一連半月二十日，不得空閒。……不題興哥做客之事，且說這裡渾家王三巧兒自從那日丈夫分付了，果然數月之內目不窺戶，足不下樓。（明《喻世明言》）

句首“不題”所在語句的事件皆為已經講述過的內容，理應無需再次重複，因而框式結構“不題……，

且說……”的表意重心實際上在於“且說……”之上，“不題……”淪為可有可無的冗餘信息。

句或段末位置的“不題”有單用和與其他話語標記合用兩種情形。獨用的如：

(15) 夫人那裡放心？就是家人每、養娘每也不肯信相公的話。夫人自吩咐家人各處找尋去了不題。（明《二刻拍案驚奇》）

(16) 公子出的門來，雇了騾子，星夜回到省城，到晚進了察院，不題。次早，星火發牌，按臨洪同縣。（明《警世通言》）

例(15)(16)中，“不提”之前的句子或語段裡還含其他動詞或動詞片語如“找尋去”“雇”“回到”“進”等，並且都帶有完結義的時體助詞“了”“過”或動結式“V 到 NP”等，這就意味著話題所表示的活動或事件已經結束，不再需要其他後續語句。從中可見此處所用的“不題”無論於表意還是語法結構、語氣上都已不再是必不可少的成分。

句末“不提”也常與其他類型的話語標記組成框架式話題標記。有的前加其他敘事元話語如“表過、擱下、按下、擱過”等，構成“擱下 / 按下 / 表過 / 擱過 S，不提”格式；有的添加後項標記語如“且說、卻說、再說、單說（表）”等，構成“S1 不提，且說 / 卻說 / 再說 / 單說（表）S2”格式。例如：

(17) 可見嚴蕊真能令人消魂也。表過不題。且說婺州永康縣有個有名的秀才，姓陳名亮，字同父。（明《二刻拍案驚奇》）

(18) 玄德、關、張三人往代州投劉恢。恢見玄德乃漢室宗親，留匿在家不題。卻說十常侍既握重權，互相商議，但有不從己者誅之。（明《三國演義》）

句尾位置的“不題”與功能類同的敘事套語“表過、擱下、按下、擱過”等疊加使用，分流了部分句法語義功能。同時，“不題”與轉入新話題的標記詞“且

說、卻說、再說、單說（表）”連用，這些都標誌著句末或段末位置的“不題”在表意和句子結構方面的重要性被削弱，已由句子的核心成分降為從屬成分。

相較而言，句末或段末位置的“不提”虛化程度高於句首位置的，因而句末“不提”更多地承擔了語篇層面的話語功能。當然，也有在句法層面和話語層面同時起作用的情況，如：

（19）子牙心下十分不樂：“又是左道之術！”只見黃天化在傍，聽見父親被擒，恨不得平吞了鄭倫。當日晚間不題。（明《封神演義》）

例（19）中時間短語“當日晚間”不在於為述謂語“不題”提供時間參考，而是指明“當日晚間所發生的事不再提及”。單從句法層面看，“不題”雖也充任了句子謂語成分，但其主要功能仍是將“當日晚間”標記為話題成分。

據此我們認為，句法與話語的功能重疊是“不提”從動詞短語發展成為話語標記的臨界語境，是話題標記“不題”形成的關鍵環節。同時，也可發現並非所有的話語標記都不含概念義而只表程式意義。

3.2 “不提”與“休題/少提”

明清時期的講說體小說中還有“休提、少題”兩個話題標記，它們與“不提”在語義、結構、功能上皆較為相近，本文視其為“不提”的變體。這組變體標記詞的語篇功能都是標記某一個話題的結束，大都居於句末位置。

“休提”與“少提”出現頻率總體偏低，但分佈於故事人物對話中的比例高於“不提”，虛化程度也更低。在 CCL 古代漢語部分，“休提”總例 126 個，其中 33 例出現在人物對話中，占比約 26.2%；“少提”情況類似，出現在人物話語中的占比 21.4%。而 1933 例話題標記“不提”都分佈在敘述話語中。可見“不提”更傾向於用作敘事套語，體現講說者的元

話語意識，表達語用功能，虛化程度相對較高。

如果將各變體與“不提”的言語主體添補出來，還可以發現“不提”與“休、少+提/題”在語氣的傳遞上有較明顯差異。仍以前文例（4）為例說明：

不提孫寡婦，且說迎親的。——【我講說者】不提孫寡婦，且說迎親的。

例中的言者只能為故事的講說者——“我”，表達“自我祈使”語氣，是言者對所說話語的自行監控。再看“休提”和“少提”：

（20）那文若虛運未通時賣扇子就是榜樣。扇子還是放得起的，尚且如此，何況果品？是這樣執一論不得的。閒話休題。且說眾人領了經紀主人到船發貨，文若虛把上頭事說了一遍。（明《今古奇觀》）

（21）炎涼之態，想著實在可笑可怕。閒話少提。不知不覺，已到了三月初旬娶親的吉期了。（清《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若將例（20）（21）“休題/少提”的施事者補出：
閒話休題——你閒話休題/我閒話休題
閒話少提——你閒話少提/我閒話少提

可以發現，“你”“我”作為“閒話休題/少提”的言語主體均符合句法規則，但顯然第二人稱“你”更符合漢語母語者的語感，而如果是第一人稱的話，至少也應當是包括聽說雙方在內的“咱們”更符合語言習慣，而非排除式的“我”或“我們”。利用 CCL 語料庫進行驗證，可發現“休提”“少提”總是出現在發話者對聽話者命令或建議等祈使場景，而受祈者只能是第二人稱“你”。例如：

（22）二人雙膝跪下，掉下淚來。王爺說“沒下梢的狗畜生，不知死在那裡了，再休題起了！”（元《元代話本集》）

（23）陶氏口尊：“老爺請聽：小婦人夫主貿易為生，金鋪打雜。小婦人終日閉戶家坐。單夫獨妻，

度過光陰。無故招災拿進衙門，莫把旁言，信以為真。”賢臣聞聽動怒，說：“刁婦住口！少提胡言，與我撈起來！”（清《施公案》）

而“不提”大多用於陳述語境，行為主體以第三和第一人稱居多，例如：

（24）吃畢茶，那應伯爵並不提吳主管之事，走下來且看匠人釘帶。（明《金瓶梅》崇禎本）

（25）勝三爺叫道：“劉寨主！你為的是親戚朋友，份所當然。這場官司你跟著打不了，沾上點嫌疑，就是殺頭之罪。夜入皇宮內院偷盜聖上的萬壽珍珠燈，並且又黑夜入院衙刺殺欽差大人，這宗官司了不得。劉寨主沒有你的事，我絕不肯將你父子株連重案。私了吧，官不究。回去交差之時，我就報告在杭州捉住的要犯，絕不提碧霞山之事。”（清《三俠劍》）

例（24）（25）中“不提”的施事者一個是第三人稱的“應伯爵”，一個是第一人稱的“我”。

根據語法化理論中的“保持原則”，“實詞演化為僅表語法功能的虛詞後往往還會保留實詞的某些特徵”。“不提”與“休題/少提”本是動詞性短語，話題標記用法是語用化的結果，雖尚未完全虛化成虛詞，屬於語法化過程中的一個階段，但在規約化之後也保留著其源始動詞短語的某些句法、語義特徵，而這些殘存的特徵正是它們在語用功能上形成差異的根源之所在：“不提”源自第一人稱的主謂結構“（我）不提”，因此演變成為講說者表達自我祈使、自省式話語監控策略的話語手段；而“休題/少提”則源自第二人稱的主謂結構“（你）休題/少提”，因而演變成為類比聽者視角，含不耐煩語氣，制止講說者進一步提供已知曉或認為不太重要的資訊的表達方式。

四、結語

話題終結標記“不提”是明清白話小說講說者慣用的敘事套語，是言者顯身的標誌，有著特定的話語功能，表示對某一話題的終止，加強語篇連貫，促成句子結構完整、語義表達完滿，將某些語言成分標記為話題，同時也可表達虛擬互動和對聽者認知關照的人際功能。“不提”有句首與句尾兩種分佈形式，基本功能大體一致，但結構形式、所標引的話題性質以及虛化程度等方面均有一定差異。“不提”在相同時期的白話文獻中還存在兩個變體形式“休題”和“少提”，其細微差異源自源始結構的不同。發展至現代漢語階段，話題標記“不提”逐漸淡出了敘事文學語體，僅作為對象語言繼續使用。

參考文獻：

- 董正存 2009 詞義演變中手部動作到口部動作的轉移，《中國語文》第2期。
- 李宗江 2017 近代漢語的話題標記及其演變，《漢語學報》第4期。
- 魯德才 2002 《古代白話小說形態發展史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魯德才 2013 《中國古代白話小說藝術形態學導論》，南開大學出版社。
- 陳平原 2017 《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 楊玉芳 2019 《心理語言學》，北京：科學出版社。
- 王麗玲 2011 也談動詞“提”言說義的來源，《中國語文》第6期。